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佈。

背景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9年3月8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1)訂立買賣協議(1)。目標公司(1)持有物業公司(1)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物業公司(1)則持有該等物業(1)之權益。代價(1)通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及配發82,409,000股代價股份(1)(已於2019年3月19日發行予賣方)的方式支付。

於2019年4月3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2)訂立買賣協議(2)。目標公司(2)持有物業公司(2)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物業公司(2)則持有該等物業(2)之權益。代價(2)通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及配發34,709,818股代價股份(2)（已於2019年4月12日發行予賣方）的方式支付。

於2022年5月，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已由該等開發商終止，據此該等物業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董事會並無任何與終止有關之支持性文件或資料。鑑於與終止有關之不確定性，審計程序無法於2022年5月13日之前完成。

復牌指引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 (ii) 對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復牌指引2」）；
- (iii)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3」）；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4」）；
- (v)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復牌指引5」）；及
- (v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6」）。

指引函件指出，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亦於指引函件指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1：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刊發其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於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後，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改進不發表意見及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計劃（「不發表意見及計劃」）的措辭，令措辭更加清晰。經修訂的不發表意見及計劃如下：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並不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中正天恆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中正天恆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8,826,000元及人民幣58,502,000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30,401,000元。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003,000元及人民幣115,520,000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43,379,000元。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者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本集團將採取的其他各種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鑑於與本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中正天恆不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中正天恆就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42,881,000元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自身信納是否(i)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單位由聯營公司物業公司(1)及物業公司(2)實益擁有；及(ii)聯營公司須對該等物業單位計提減值虧損。將對聯營公司所持物業單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聯營公司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會導致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在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認為，就其賬面值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乃屬恰當，有關減值虧損已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中正天恆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表修訂意見，乃由於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本身信納是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損益中妥為確認或任何減值虧損應歸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將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2021年1月1日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上述事項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中正天恆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予修改。

中正天恆亦就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表修訂意見，乃由於有關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本公司已與中正天恆確認及中正天恆認同，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比較數字將不會載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中刪除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修訂意見。

(c) 物業開發項目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已扣除於該等日期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人民幣128,797,000元及人民幣111,797,000元)的物業開發項目。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11,797,000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誠如中正天恆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且載有關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確認。此外，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確認。將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及物業開發項目於該等日期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中正天恆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的意見亦予修改。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的過往年度，物業項目的估值基準為基於物業項目市場價值的物業項目貼現現金流，當中假設物業項目將會完成(「**完成基準**」)。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會計截止日期因經兩次修訂呈請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問題，物業項目可能會於目前在建的狀況下被強制執行

及出售。因此，中正天恆認為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採用完成基準對物業項目進行估值並不恰當。

由於本集團存在持續經營問題，目前狀況下對物業項目進行估值的另一種方式為市場法。然而，臨近地區並無適當的可資比較在建物業，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法確定物業項目的估值。

隨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被消除，本公司可繼續採用完成基準對物業項目進行估值及將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中刪除有關物業項目的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與中正天恆確認及中正天恆認同上述觀點。

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2.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獲認許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i)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ii)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000,000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000,000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倘首筆現金付款及所有年度付款合計不足以清償所有獲認許申索，在經本公司股東(倘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確切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2028年清償所有年度付款後釐定。

縱使有以上所述，惟倘(i)未能獲得發行計劃股份之必要批准；(ii)無法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發行計劃股份；(iii)股份之上市地位被聯交所取消；(iv)計劃股份之總市值低於未償還獲認許申索總額，則獲認許申索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於2028年年度分派日期後1年到期並須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涵蓋所有計劃申索(即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金額估計約為220,000,000港元。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經兩次修訂呈請的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質上為債務重組安排。儘管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導致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依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1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生效後，大部分流動負債已於本公司管理賬目中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自

2023年年初以來經營業績持續改善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充足的現金流量，惟董事亦將盡其最大努力以再融資(無論有無擔保)及／或股本融資方式獲得新的財務資源。

與之相關的是，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與物業開發項目估值相關的不發表意見將同樣得到解決，原因是屆時按完成基準或市場基準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管理層認為物業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將為適當，因此可就此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

此外，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再次出現，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全數減值。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了解，不發表意見乃由於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恢復盈利狀態。

本公司已與中正天恆確認，中正天恆認同本公司處理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計劃。由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1月10日生效，將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中刪除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同上述觀點。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所有審核修訂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對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進行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曹雷先生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並無於2019年參與批准收購事項。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乃於股份暫停買賣後獲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法證會計師展開法證調查。於2023年10月20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發出之法證調查報告。

主要發現概要

本公司謹此於下文載列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

- (a)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及2019年4月訂立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
- (b) 於訂立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之關鍵時候，該等物業公司並無擁有該等物業之所有權，而是僅與該等開發商訂立物業協議。其後，物業協議通過訂立修訂協議予以修訂，根據修訂協議，該等物業公司的支付責任轉移給賣方。
- (c) 據陳先生告知：
 - (i) 儘管本公司專注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惟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持續下降且增長空間有限。自2017年起，本公司已嘗試發掘物業投資領域的其他機遇，以分散本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
 - (ii) 於2019年1月，賣方(為陳先生之朋友)向陳先生介紹馬來西亞的物業項目；
 - (iii) 陳先生與賣方前往馬來西亞視察物業項目，且陳先生決定投資馬來西亞的物業項目，藉此為本公司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並實現資本增值；
 - (iv) 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原因在於，本公司於關鍵時候的現金流不足及發行有關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 (v)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代價股份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乃由於股份的成交量低迷及出售該等股份可能存在困難，因此賣方不會接受該等限制或條件；

- (vi) 陳先生並不知悉交易架構並已委派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專業顧問處理相關事宜。然而，法證會計師發現陳先生所聲稱的事實與相關情況並不相符。陳先生應知悉該等物業尚未轉讓予該等物業公司；
- (vii) 該等物業的施工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中斷並已暫停。彼亦因個人原因於2020年6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 (d)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並無條文規定賣方於物業交易項下的支付責任。
- (e) 經發現，收購事項由陳先生擬議，其他董事並無參與與交易對手方的聯繫。
- (f) 於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後，並無管理人員負責與賣方聯繫溝通收購事項、該等物業及支付該等物業購買價的進展。本公司於2022年初方獲賣方告知並未及時支付該等物業的購買價。
- (g) 據賣方告知：
 - (i) 彼等已支付該等物業總購買價之10%(即約8,000,000港元)(「預付款」)。預付款金額與終止通知所示金額及銀行交易記錄相符；
 - (ii) 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及成交量仍然低迷，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物業之餘下購買價；
 - (iii) 彼等於2022年5月12日股份暫停買賣前已出售大部分代價股份。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滑及預付款被沒收，收購事項令彼等蒙受虧損。
- (h) 法證會計師發現，本公司股價於2019年5月大幅下跌。陳先生表示彼並不知悉股價大幅下跌的原因。

(i) 據該等開發商之母公司表示：

(i) 彼等並無與本集團直接聯繫，而僅與賣方代表的該等物業公司聯繫；

(ii) 終止物業交易的主要原因在於，儘管該等開發商多次要求付款及給予寬限期，惟賣方仍未能根據物業協議及時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自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該等開發商並無收到賣方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該等開發商於2022年4月8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物業交易並沒收預付款。

(j) 於2022年6月16日，賣方向本公司交付該等開發商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終止通知。

(k) 法證會計師已嘗試從陳先生及沈順先生(另一名前執行董事)的電腦及電郵賬戶中搜索數據，但並無發現任何異常。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整體回應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考慮到(i)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與彼等基於有關情況的觀察相符，(ii)儘管若干其他董事發表不同意見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所涉風險提出建議，惟陳先生主導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發現乃屬合理及可以接受。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直接證據證明陳先生個人從收購事項中受益以致斷定存在誠信或不誠信問題，但陳先生並未以合理審慎、老練及勤勉方式履行其董事職責。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為有關事件承擔責任。

由於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6月18日在破產程序中裁定陳先生破產，陳先生於2020年6月18日被撤銷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自當時起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儘管股份自2022年5月12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繼續如常開展業務營運。

董事會採取之補救措施

已就投資管理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分析及審批程序以及利益申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政策。經批准的政策已下發予相關員工跟進。此外，已向相關員工提供簡報會，確保彼等理解投資政策及程序：

- (a) 投資部負責開展本集團所有投資活動，包括其風險管理及投資收益；
- (b) 於進行新投資時，投資部將對多個方面進行分析，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的背景、代價、投資風險、投資表現及收益等，以確保新投資涉及的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 (c) 所有評估結果及意見將提交予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以作審批。代價超過4,000,000港元的投資亦將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 (d) 與此同時，公司秘書將評估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如是，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
- (e) 所有參與投資決策的員工均須簽署利益聲明，以確保彼等與投資之間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倘有關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有關員工須向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報告，且不得參與相關投資的決策或監控；
- (f) 所有投資協議均須提交法律顧問審閱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得到保障；
- (g) 簽訂投資協議後，投資部及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投資及每月向董事會報告，包括投資收益及其變動等；
- (h) 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損失，財務總監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制定及實施應對策略；
- (i) 所有投資文件及檔案將由財務部保存及記錄；

- (j) 本集團將委聘專業顧問(包括專業估值師、專業會計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有法律條款及投資背景均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利益；
- (k) 倘任何投資的賬面值減少超過投資原始代價的5%，投資部須立即向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報告情況，以評估是否須採取任何退出計劃或行動。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或董事會的所有評估結果及批准均將以書面記錄。此外，所有審批人在參與任何討論及作出投資決策前，均須申報其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於2023年10月13日進行董事培訓，期間已提醒全體董事(其中包括)彼等於進行交易及投資方面的董事職責、聯交所於2021年12月發佈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所載「董事評估交易時的責任」一段項下的指引、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本公司擬於未來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合規部和財務部的重要職員提供更多培訓；
2. 本公司將以常年服務基礎聘用一名於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事宜富有經驗的法律顧問，其將負責就評估及審批潛在交易及投資的恰當程序，以及履行董事職責之規定及企業管治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3. 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具備評估及進行潛在收購及投資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就此而言，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馮軍正先生、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於投資、資本管理、合併與收購、風險管理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經驗；及
4. 本公司已決定向賣方及陳燕飛先生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於2023年11月向賣方及陳燕飛先生發出律師信。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其下一步策略。

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能夠有效預防未來再次出現對任何類似收購事項的投資管理不當之情況，並能夠監控及控制相關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5日委聘信永方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且已就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編製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涵蓋本集團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日檢討及批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審查結果

信永方略識別了以下15項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經採取信永方略就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提出的建議以整改內部控制不足。信永方略也就此進行了跟進審閱，目標為獨立地跟進審查結果的整改情況，及全部建議均已執行。

下文呈列(i)信永方略已發現的內部控制不足；及(ii)信永方略的跟進審閱結果。

審閱結果

補救措施

《員工手冊》管理

本集團未有(1)定期審閱《員工手冊》的內容致使與當前運作不符，(2)於《防止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上保留管理層的審批記錄，及(3)要求其員工簽收《防止利益衝突管理辦法》。

除考慮定期審閱、評估及根據本集團之實際情況修訂《員工手冊》外，管理層將與新員工溝通，並要求彼等於獲發《防止利益衝突管理辦法》後簽署一份同意表。

審閱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本集團現行的繼任計劃未有說明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繼任人，因此可能無法保障本集團營運不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離職或辭退影響。

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東洋百信」)及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統稱「該等附屬公司」)並未於部份人員離職時妥善交接工作及文件，導致部份管理制度未有管理層的審批記錄。此外，部份管理制度未能反映實際營運情況。

內部審核功能

管理層已委聘外部獨立內控顧問，以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惟本集團尚未有建立一套完整的內部審核制度。

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經(1)與董事、管理層及部門領導以及彼等各自的繼任人討論，及(2)更新本公司重要職位的現行繼任計劃。

管理層已經(1)制定離職員工的交接程序，(2)要求所有部門指定一名主管人員保存有關文件並定期審閱及於必要時更新管理制度。

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審核制度，並根據該制度列明內部審核功能的責任、工作流程、授權及報告關係。

審閱結果

財務月結流程及會計系統管理

東洋百信未有在費用發生當月進行計提，而該等附屬公司未有保留《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的審批軌跡，亦未有記錄會計科目變更的申請及審批，及成都科訊未保留《記賬憑證》上的管理層審批軌跡。

採購比價及應付賬款管理

東洋百信採購員未有(1)保留報價單及(2)記錄選用供應商的價格分析結果，而成都科訊未有每月編製《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報告》及該等附屬公司未有保留《應付賬齡分析報告》的審閱記錄。

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要求財務部自2023年9月至10月起(1)妥善審閱、審批及錄入《記賬憑證》、《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及(2)保存以上審閱軌跡。管理層已經編製增加或變更會計項目的申請表格並要求妥善存檔。

管理層已經(1)要求東洋百信保留供應商報價單，於進行供應商年度評估時於《供應商質量評估報告》記錄供應價格分析，及(2)提供報價單及評估報告給管理層簽署審批。此外，管理層已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每月編製《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報告》以供管理層審批，並須保留《應付賬齡分析報告》的審批記錄。

審閱結果

存貨管理

東洋百信沒有(1)制定年度物資儲備定額，及(2)把《存貨貨齡分析》交管理層審閱，而成都科訊未有(1)建立適當的《銷售出庫單》複核功能，(2)委派另一位儲運中心倉儲部人員審核《銷售出庫沖紅申請單》及記錄銷售出庫記錄調整的原因，及(3)記錄保險比價的情況及管理層的審批記錄。

固定資產採購及管理

成都科訊未有(1)保留固定資產的申購審批及供貨商的比價記錄，及(2)保留送貨單及資產驗收記錄。東洋百信(1)的《固定資產清單》上欠缺相關固定資產的獨立編號，(2)未有建立固定資產處理的記錄及管理層核准流程，及(3)沒有及時於清單上更新資產的狀態。該等附屬公司未有進行季度的固定資產盤點及未有保留年度固定資產盤點記錄。

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要求東洋百信(1)制定物資儲備定額，(2)把會計師編製的《存貨貨齡分析》交管理層審閱，及(3)保留審批軌跡。此外，管理層已要求成都科訊(1)將根據用友ERP系統編製的《銷售出庫單》交給相關經理簽署確認，(2)記錄調整《銷售出庫沖紅申請單》中銷售出庫記錄的原因，並提交予相關經理確認及保留審批記錄，及(3)記錄保險比價的情況及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報價，並提交予管理層審批及保留相關記錄。

管理層已要求成都科訊的相關部門(1)保留固定資產的申購審批記錄、供貨商的報價單及比價記錄，(2)及時向財務部提交送貨單及資產驗收記錄以根據收貨日期編製會計記錄。東洋百信已更新具有獨立編號的《固定資產清單》，並建立固定資產處理的申請流程。該等附屬公司已進行季度的固定資產盤點並記錄所有盤點結果，有關記錄須由存貨部人員及主管簽署並妥善保存。

審閱結果

五險一金、表現評估及調薪管理

該等附屬公司未有(1)根據員工的實際工資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2)記錄員工工作表現評估結果，及成都科訊未有向獲調薪的員工發出調薪通知。

人力資源管理

該等附屬公司未有(1)於新員工試用期滿後編製《員工轉正審批表》，(2)向員工發出轉正通知，(3)要求員工提前以書面形式提交離職申請，及(4)按照管理制度的規定對《請假單》進行審批。

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經(1)評估相關風險，及(2)採納必要整改措施。管理層已經(1)制定員工工作表現的評估標準並記錄評估結果，及(2)向獲調薪的員工發出調薪確認。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言，管理層已安排繳納事項且目前已完成繳納。

管理層已要求(1)部門領導編製《員工轉正審批表》以記錄員工轉正申請，並向員工發出轉正通知，(2)員工於管理制度規定的時限內提前以書面形式向部門領導提交離職申請，及(3)員工根據管理制度的規定提交《請假單》給專責管理層審批，以及要求相關部門確保妥善保存上述文件。

審閱結果

補救措施

稅項申報

該等附屬公司未有(1)保留財務總監審批稅項申報表及相關計算表的記錄，及(2)按照實際的盈利或虧損情況申報及繳稅。

管理層(1)已要求財務部保留財務總監審批相關稅單及申報表的適當記錄作為輔助文件，及(2)將按照實際的盈利或虧損情況申報及繳稅。

財務管理系統及存貨管理系統(統稱「金算盤系統」)的用戶權限管理

東洋百信未有(1)按照人員的職能適當地劃分其於金算盤系統的用戶權限，及(2)移除離職員工的賬戶。

管理層已按照財務部人員的職能劃分其於金算盤系統的權限，限制財務部人員查閱存貨管理模塊的權限，並移除或凍結離職員工的賬戶。

信息系統管理

該等附屬公司(1)的系統沒有設立密碼策略，(2)未有定期審閱所有系統的用戶權限，(3)沒有保留定期執行系統的數據恢復性測試結果，(4)未有保留業務連續性計劃及災難復修計劃的管理層審批記錄，(5)未有使用軟件開發商授權的軟件及未有限制軟件下載，(6)未有定期抽查員工電腦，及(7)未保留認可軟件清單及未確保妥善保管與信息系統管理相關的文件。

管理層(1)已對不同系統的登錄密碼設定適當複雜性要求，(2)已經並將定期審閱所有系統的權限並記錄審閱結果，(3)已經並將定期進行不同系統的備份數據恢復測試，(4)已編製業務連續性計劃及災難復修計劃，(5)已限制員工於電腦安裝軟件的權限，(6)已建立認可軟件清單及設立完善的文件管理機制。

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未有(1)向董事提供培訓及保留董事的培訓記錄，(2)妥善保留股利政策及提名政策，(3)為董事購買保險，(4)定期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上報董事會審閱，(5)要求若干董事簽署部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6)保留董事審批部份與企業管治相關的管理制度之記錄。

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經(1)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及保留董事的培訓出席記錄，(2)為本公司董事可能遭受的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且目前已完成投購，(3)要求專責人員將每月財務報表上交董事會審閱並保留董事審批記錄，(4)編製股利政策及提名政策，(5)要求所有董事簽署董事會會議出席表，將相關管理制度提交董事會審閱並保留相關審批記錄，及(6)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列有關偏離企業管治的情況及原因。

相關上市規則之合規流程(不適用於風險評估)

本集團未有保留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的合規管理制度的管理層審核記錄。

管理層已將相關管理制度呈交董事會審批，並將該管理制度下發給相關人員跟進。

於另一項審查中，信永方略亦已識別了本集團投資管理的以下不足：

投資管理

本集團並未制定投資的審批授權範圍，亦未訂明擬議投資的人士須於審批過程中放棄投票的規定。本集團亦未獲取其投資的表現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投資管理政策，該政策已由信永方略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11及12頁之「董事會採取之補救措施」一段。

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整改措施，尤其是信永方略就本集團所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的跟進審閱，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i)上述主要內部控制不足已作出補救且相關風險已控制於合理範圍；及(ii)本公司實施的整改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的主要審查結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3。

復牌指引4：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

- (a) 醫藥分銷；及
- (b) 醫藥生產。

醫藥分銷

本公司向商業供應商及製藥公司採購醫藥及保健產品以及醫療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銷約1,260種醫藥及保健產品、醫療設備及化妝品。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近期間」)，並無單一產品為本集團貢獻超過5%收益。

該等產品其後主要以批發形式銷售予：

- (a) 醫藥批發商，彼等其後將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零售店舖、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
- (b) 以「百信」品牌經營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
- (c) 四川省成都市的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經由政府組織的招標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69名客戶，其中約11名為醫藥批發商、2名為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56名為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於最近期間，來自醫藥分銷的外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60%及40%。

醫藥生產

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五種醫藥產品，即正紅花油、紅花油、白花油、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及氨苄西林膠囊。

於最近期間，本公司來自醫藥生產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總收益之30%及14%。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生產五種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製藥業務採用多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洗瓶機、四管式液體灌裝機、真空乳化機、自動灌裝機、多向運動混合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自動吸塑包裝機、自動摺紙機及藥品電子監管碼系統。本集團就所有重要設備制定嚴格的維修保養協議。

設備操作員負責每月製備所有重要設備的操作記錄並提交給工程部。設備管理員其後檢查該等記錄並根據該等數據分析重要設備的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廠房約有57名員工。本公司擁有其製藥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

本公司主要以批發形式按已折扣的建議零售價向分銷商分銷自家生產產品。該等分銷商其後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子分銷商。本公司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並於分銷商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已為我們的自家生產產品建立廣泛的零售網絡，涵蓋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約9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 (c)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及
- (d) 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原因為(其中包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開發項目計提的一次性減值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計提的一次性減值人民幣21.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有關減值。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及2022年旅遊限制措施的影響。隨著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放寬限制措施，中國的商業及經濟活動逐步回歸正常。本公司預期市場需求較2022年的較低數據將有所反彈。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進一步改善。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記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管理層同時亦致力於精簡業務。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 (a)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用於生產醫藥產品的設備。

自2022年12月31日起流動資金狀況大幅改善。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日常營運。

結論及董事會意見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

- (a) 自1989年以來一直經營相同的主營業務(並無終止經營業務)，且規模可觀，歷史悠久；
- (b) 所維持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足以應付企業開支的收益，並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事實表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屬暫時性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等特殊的不利市場環境及一次性減值開支所致。根據指引函件GL106-19，本公司不會單純因為該等暫時情況而被視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
- (c) 擁有大量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經營的製藥業務有嚴格的准入門檻，需要相關牌照、許可證及執照(包括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明其經營具業務實質的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亦符合行業規範，即擁有由有經驗且具備適當專長、資格及技能的員工管理的適用基礎設施；
- (d) 具有充足資產支持營運，從而產生足夠的收益及溢利，以保證維持上市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資產並非閒置資產，而是屬收益產生性質且用於支持本公司營運的資產；
- (e) 針對本公司的經兩次修訂呈請已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生效；及
- (f) 一直在採取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及通過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其將進一步鞏固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未來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水平的業務營運及充足價值的資產可支持其營運，因此其業務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確保可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9日及2023年11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權人批准並於2023年11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在並無修訂的情況下批准。經兩次修訂呈請的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5。

復牌指引6：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股份於2022年5月12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刊發公佈之方式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包括(i)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ii)內幕消息；(iii)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iv)內部控制審查結果；(v)財務業績；(vi)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經兩次修訂呈請之狀況及(vii)有關本公司之其他事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1)」	指	Ready Gain Limited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1)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1)；
「收購事項(2)」	指	Big Wish Global Limited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2)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2)；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之統稱；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 (a)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b) 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4月24日內容有關經兩次修訂呈請； (c) 2022年8月17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d) 2022年8月22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8月11日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進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e) 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內容有關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f) 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及2019年4月12日內容有關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g) 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7日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法證調查；
- (h) 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2日內容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i) 2023年11月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4)；
「代價(1)」	指	收購事項(1)之總代價45,325,000港元；
「代價(2)」	指	收購事項(2)之總代價19,090,4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1)及代價股份(2)之統稱；
「代價股份(1)」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82,409,090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1)；
「代價股份(2)」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4,709,818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2)；
「該等開發商」	指	Apple 99 Development Sdn. Bhd.(作為開發商)及City Mall Sdn. Bhd.(作為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的業主)之統稱；

「法證會計師」	指	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本公司委聘之法證會計師；
「法證調查」	指	法證會計師對收購事項展開之獨立法證調查；
「法證調查報告」	指	法證會計師出具之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之法證調查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函件」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指引；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成立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進行法證調查；
「內部控制審查」	指	信永方略對本集團進行之內部控制審查；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指	信永方略出具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燕飛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
「該等物業」	指	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之統稱；
「該等物業(1)」	指	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48個單位；
「該等物業(2)」	指	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20個單位；
「物業協議」	指	該等物業公司與該等開發商就物業交易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該等物業公司」	指	物業公司(1)及物業公司(2)之統稱；
「物業公司(1)」	指	Awesome Applau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該等物業(1)之買方；
「物業公司(2)」	指	Massive Goodwel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該等物業(2)之買方；
「物業交易」	指	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物業買賣；
「經兩次修訂呈請」	指	吳月華先生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呈請，以要求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該呈請其後經修訂及由多個支持債權人替代(朱順雲為現時債權人)，就本公司發行及上述替代呈請人持有之債券之尚未償還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
「復牌指引」	指	指引函件所載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
「買賣協議(1)」	指	Ready Gain Limited(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1)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Big Wish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2)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1)股本中之合共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2)股本中之合共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其已於計劃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於2023年11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信永方略」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內部控制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	指	以沒收方式終止旨在收購該等物業(1)及該等物業(2)之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及
「賣方」	指	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為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股東。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

香港，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及馮軍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